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59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柯昆宏

被告 薛雄即薛智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3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13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天堂樂園停車場由南往北方向倒車行駛時，因倒車不慎，撞擊沿新天堂樂園停車場由西往東方向直行，由訴外人洪○○所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受損，經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077元（鈹金費用7,000元、噴漆費用6,840元、零件費用5,237元），原告並已賠付予車主即訴外人劉○○，依法已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077元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9,077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伊正在倒車，僅能憑後照鏡
04 看到後方，訴外人洪○○當時係直行車，行車視角能看到伊
05 正在倒車，伊車身已出停車格，惟洪○○不僅未減速，更是
06 強行逆向通過而發生事故，可見洪○○未遵守行車禮讓、靠
07 右行駛之交通法規。又伊與洪○○於光華派出所作完筆錄後
08 已達成共識，要各自負責車損，且因雙方車子皆僅有小擦
09 傷，故未書寫和解書。本件伊並無過失，原告亦未說明伊何
10 以倒車不慎，且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無法說明伊有
11 何理由應負擔全部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由原告
15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
16 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非交通事故、汽車保險單、行照影本、估價單、
18 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9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正。

20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2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110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停車場雖
24 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
25 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查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停車位
26 倒車駛出車位，自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7 人，況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本應注意車輛後倒方向四週之情
28 形，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時自承僅憑後視鏡確認後方無車
29 (見本院卷第48頁、第131頁)，顯已忽略一般駕駛人應可
30 知悉後視鏡可能因反射死角而未能注意其他車輛動態之情
31 形；另由本件現場照片可知，被告車輛業已倒車近半車身，

01 始發生本件車禍，足見系爭車輛之駕駛亦有未能注意車前已
02 有被告車輛在倒車準備進入車道行駛，而仍自系爭車輛後方
03 遶行行駛甚至進入來向側車道致生本件車禍之情事，而依當
04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5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經本院斟酌上開情
06 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認被告、原告所承保之車
07 輛駕駛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
08 責任。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
13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4 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7 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
18 053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
19 日台（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0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
21 率為3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
25 出廠日期為109年11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距車禍發生
26 時，計為1年1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19,077元（其中鈹金費
27 用為7,000元、噴漆費用為6,840元、零件費用為5,237
28 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就零件部分，
29 依前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3,203元（計算式：第1
30 年折舊值5,237×0.369=1,932，第1年折舊後價值5,237-1,93
31 2=3,305；第2年折舊值3,305×0.369×(1/12)=102，第2年折

01 舊後價值 $3,305-102=3,203$)。是本件系爭車輛之損害為17,
02 043元(計算式: $3,203+6,840+7,000=17,043$)。

03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0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2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損害之發生或擴
13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4 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行使法定代位權，
15 被告自得以其對請求權人即訴外人洪○○所為之抗辯對抗原
16 告。是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部分，自亦應依上揭過失比例而減
17 為11,930元(計算式: $17,043\times 70\%=11,930$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1,930元，及法定遲延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0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姿利